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1/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6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防控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前稱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的防控措施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冠狀病毒可分為很多種類，其中包括可能導致輕微疾病的病毒如傷風，以及可引致嚴重的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冠狀病毒有3種主要類別，包括：alpha，beta和gamma。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前稱新型冠狀病毒)屬於beta類別，於2012年首次於沙特阿拉伯通報，亦跟曾在人類或動物所發現的其他冠狀病毒(包括引致SARS的冠狀病毒)不同。

3. 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受影響地區包括阿拉伯半島，主要是沙特阿拉伯及其周邊國家¹。在接獲通報的個案中，有少數是由旅客輸往其他地區。雖然病毒的源頭仍未完全清楚，但近期的研究支持駱駝可能是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一大宿主，以及人類出現感染的動物源頭。一般人可能透過接觸動物、環境或其他受感染病人而受感染。在有緊密接觸的情況下，在家居及醫護環境，都曾出現有限度的人傳人情況。在醫療機構中曾經出現聚集性第二層病例，尤其是在感染防控措施不夠到位時，

¹ 這些國家包括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王國、巴勒斯坦國、敘利亞、阿聯酋、卡塔爾和也門。

這些機構似乎更有可能出現人傳人的情況，這由沙特阿拉伯王國在2014年4月至5月的情況可見一斑。

4. 長期病患者(如糖尿病、腎功能衰竭、慢性肺病)，以及免疫能力低的人，被視為有較大風險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或因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而引致嚴重的疾病。病毒的潛伏期可以由兩天到14天不等。不過，由於部分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病人可能只有輕微或不尋常的病徵，因此未必能及早察覺這些病人。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典型病徵包括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多數患者患有肺炎。亦有病人報稱有腸胃方面的症狀或出現腎臟衰竭。免疫力較弱的患者，可出現非典型病徵，例如腹瀉。一旦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並出現病徵，患者便可把病毒傳播給其他人，但傳播的具體模式、風險因素及便利傳播的條件則仍不明確。中東呼吸綜合症現時並無特定的抗病毒治療。治療屬支援性及因病人的病況而異。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表示，在已通報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病人當中，約36%已死亡。這些病人大部分為長期病患者。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4月討論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防控措施。此外，有關衛生風險應否是外遊警示制度下的一項考慮因素的事宜，亦在事務委員於2014年8月的會議上商議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防控措施時作進一步討論。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監測措施及應變計劃

6. 委員察悉，自2012年9月28日起，中東呼吸綜合症已列為本港的法定須呈報疾病，有關病毒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納入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並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之下的指明疾病。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都必須通報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及接觸者亦可能被禁止離開香港。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作好準備及備有應變計劃，包括跨決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合作，以應對中東呼吸綜合症一旦在本港爆發的情況。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就傳染病大型爆發的應變計劃持續進行檢討。當局推出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2012》，按不同的風險評估因素包含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分別代表流感大流行影響香港的分級風險，以取代過往計

劃以指定情況的方式分級。為測試有關部門採取公共衛生行動的準備和反應，當局於2013年3月舉行代號"紅寶石"的高層桌面演習，以確保政府當局為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作好準備。

港口衛生措施

8.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要求抵港旅客，特別是來自受中東呼吸綜合症影響地區的旅客，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填寫健康申報表。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強制來自受影響地區的入境旅客在上機前接受體溫檢查。亦有委員關注使用紅外線儀器在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檢查體溫的準確程度。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一連串的港口衛生措施，以防範本港出現中東呼吸綜合症。這些措施包括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張貼有關疾病的海報、向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派發衛生單張、在抵港的航班、船隻及火車上廣播衛生訊息、透過在所有邊境管制站進行的體溫檢測監察有發燒症狀的旅客、向旅遊業界定期更新信息(包括入境旅行代理商應勸諭不適的旅客延遲來港行程，直至痊癒的信息)。至於外遊旅客，當局已一直致力勸諭他們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避免直接接觸野生動物、野鳥及家禽、避免到訪動物園及活禽市場，以及進食野生動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衛生署會繼續監察有關發展及跟進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提出的相關建議。

外遊警示

10. 有委員詢問，由於暑期會是遊學團及旅行團的旺季，當局會否發出外遊警示，以加強市民了解前往受中東呼吸綜合症影響地區旅遊時可能出現的衛生風險。政府當局表示，三個級別的外遊警示制度是為協助市民較清楚掌握前赴外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而設計。

11. 委員對衛生風險並非外遊警示制度下的一項考慮因素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的會議上討論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防控措施時，有委員認為，由衛生署發出通告，建議香港居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赴該些其情況可能影響旅客健康的國家，並把該通告分別上載到外遊警示及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並不能向市民提供足夠的警示水平。此外，雖然市面上很多旅遊保險計劃會加強與在外遊警示制度下發出的旅遊警示相關的保障，但並無就衛生署發出的旅遊通告作出類似的安排。有委員建議保安局應檢討外遊警示制度，把某國家的衛生情況，納入為評估旅遊風險和發出外遊警示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12. 在該次會議後，保安局於2014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表示安全威脅和衛生風險涉及不同的範疇，需要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判斷作不同的考慮。衛生風險方面，衛生署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時向市民發布建議。

醫院層面的準備

13. 鑒於公營醫院的醫療人手現時出現短缺，委員關注到公營醫療系統是否有能力應付中東呼吸綜合症在本地爆發。亦有委員關注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是否備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存貨，供其醫護人員使用。政府當局表示，公營醫院共有約1 400張隔離病床，配有為傳染病而設的特別設施。醫管局備有3個月的個人防護裝備存貨，包括外科手術口罩及N95口罩。政府當局強調，在"及時診斷"、"及時隔離"、"及時通報"及"及時治理"的現行策略下，已識別的病人會在發病初期盡早被隔離及治療，目的是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在社區爆發。

宣傳及公眾教育

14. 委員提及在互聯網及透過手機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就中東呼吸綜合症發放的誤導性資料，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就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提供健康建議。當局亦應考慮設立熱線，供市民就中東呼吸綜合症作出查詢。據政府當局所述，衛生署已舉辦各類型的健康教育活動，並針對公眾和特定界別人士，提供有關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的資訊。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亦已設立專頁，當中包括該疾病的最新情況、為不同界別提供的指引和健康建議。

近期發展

15. 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12日公布《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闡述政府為應付該疾病的準備工作和應變計劃。應變計劃所採用的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與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一致。當局於同日啟動《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下的"戒備"應變級別。

16. 自2015年5月以來，中東呼吸綜合症持續在韓國爆發。至今為止，是次爆發是在中東以外規模最大的。韓國的首宗個案涉及一名在2014年4月18日至5月3日到訪中東，並於2015年5月4日回到韓國的68歲男子。他分別在2015年5月11日及15日出

現病徵及入院。另有一宗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則從韓國輸往中國內地，當中一名44歲男子(他是韓國第三宗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的兒子，以及第四宗個案的弟弟)(下稱"目標病人")於2015年5月26日經香港從韓國前往廣東省惠州。該名患者在途中已出現病徵。據廣東省衛生當局的調查顯示，他在2015年5月21日出現發燒症狀，並懷疑患上中東呼吸綜合症。作為預防措施，衛生防護中心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該名旅客的接觸者。目標病人在2015年5月29日被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確診為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17. 衛生防護中心找到上述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即與目標病人乘搭同一航班的鄰近兩行)及其他接觸者的人數分別為29名及32名。在香港的19名密切接觸者沒有出現病徵，並已於2015年6月9日下午在香港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完成檢疫。

18.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中東呼吸綜合症在韓國爆發，衛生署已加強監測措施。由2015年6月1日起，入境旅客如最近曾到訪韓國的任何醫療機構，並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病徵，會被列為中東呼吸綜合症懷疑個案處理，並送往公營醫院接受隔離治療，直至樣本對中東呼吸綜合症呈陰性反應為止。這項安排與目前監測曾到訪中東地區的懷疑個案的措施一致。所有發燒的旅客會被轉介到口岸的檢疫人員，以接受診斷，並要求他們簽署旅客健康評估表，以確定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提醒他們提供虛假資料的法律責任。

19. 截至2015年6月8日，韓國共通報87宗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其中6人死亡)。在86宗於韓國感染的個案(包括85宗在韓國的確診個案及1宗從韓國輸往中國內地的個案)中，30宗(或35%)為第二層感染的病例，而56宗(或65%)個案都是屬於第三層的感染，這些個案並沒有與首宗個案的病人有直接或間接的接觸。因應個案數目持續增加及有可能接觸這些患者的人數甚多、來往香港和韓國之間人流頻密及香港人煙稠密，以及本地醫療系統的服務量，政府於2015年6月8日把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措施中的"戒備"級別提升至"嚴重"級別。在同一天，衛生署發出了與紅色外遊警示內容相若的旅遊健康建議，提醒市民，特別是長期病患者，如無必要，避免前往韓國。醫管局亦宣布啟動公營醫院的"嚴重應變級別"。

20. 政府在2015年6月9日就韓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政府當局發出的新聞稿(當中分別載有署理行政長官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有關事宜在2015年6月9日兩個會見傳媒的場合上的談話內容)分別載於**附錄I及II**。在全球而言，截至2015年6月10日，

世衛自2012年9月以來已接獲中東及韓國通報其1 238宗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化驗室證實個案²。目前，世衛並無就是次爆發建議在口岸採取特別的審查程序、或實施旅遊或貿易限制。

21. 在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恒鑽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就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防控措施提出了3項緊急口頭質詢。有關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III至V**。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10日

² 該1 238宗個案包括沙特阿拉伯王國1 015宗、阿聯酋73宗、卡塔爾13宗、約旦12宗、伊朗及阿曼各6宗、科威特3宗、黎巴嫩和也門各一宗，以及韓國108宗(包括1宗從韓國輸往中國內地的個案)。

新聞公報 2015年6月9日

署理行政長官於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附短片）

以下是署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日（六月九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署理行政長官：各位傳媒朋友，早晨。過去幾日，高永文局長不斷監察着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情況，亦採取了一系列所需的行動。昨天，食物及衛生局聯同衛生署亦發出旅遊健康建議，都是呼籲香港市民如非必要，不要去韓國，以免有公共衛生的風險。

其實，高醫生一直亦有與旅遊業界保持聯絡。我了解旅遊業界亦正在做相應的措施和一些安排，因為畢竟香港與韓國，人的交往是很頻密，亦有很多旅行團或者一些學生的交流團在計劃當中。為了旅遊業界能夠更方便作出這些跟進和配合的工作，而他們過去幾年來都是很慣常按着由保安局發出的旅遊警示來採取這些跟進工作，所以今早保安局將會發出紅色的旅遊警示。我們亦是第一時間通知旅遊業議會，因為我們知道他們今早亦開會討論旅遊業界應該怎樣就着這個公共衛生的問題採取一些跟進工作。

所以，我在這裏再次呼籲香港市民，如非必要暫時不要去韓國旅行或公幹，亦要繼續留意特區政府會不斷發放有關控制疫情波及香港的信息。

記者：想問因為現在頒發紅色（外遊警示），之前的考慮為何不在昨日就宣布要發呢？因為現在發出的紅色外遊警示其實並不包括疾病，為何今次又會有這樣的安排？

署理行政長官：其實，保安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一直都有保持密切聯繫。昨天高永文局長出來說，由他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亦有保安局的參與。保安局亦原則上接受和同意，如果有公共衛生的理由影響到香港市民的健康，可以利用這個旅遊警示的制度來發放更清晰的信息，讓業界有所適從。因為畢竟由保安局發出的旅遊警示這個制度是恆之有效，而業界亦有很多持份者，所以他們既然有一個比較熟悉的政府制度和系統，在這一方面發放清晰的信息，特區政府覺得是有需要，亦作出這個回應。所以，保安局馬上就會進行這個工作。

或者在開行政會議前，我也說一兩句關於政改的工作。為了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已經在上星期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基本法》附件一的議案，換句話說，是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亦預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下星期三，即六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這個議案。我們目前的估計，就是辯論和投票將會在兩、三日可以完成。

作出了這個預告，我們進入了最後階段，所以我覺得是有責任盡最後的努力或者最大的努力去游說議員支持這個政改方案。立法會41位建制派議員已經公開表示，他們會支持政府提交的方案，所以這個方案最終能否得到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我們能否將選票交到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的手上，讓他們能夠歷史性地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就是決定於泛民議員的投票取向。

所以，去到這個關鍵時刻，我也爭取與27位泛民議員會面，作最後的游說。27位泛民議員，除了兩位，即黃毓民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婉拒我的邀請，其他議員都有陸陸續續會面。今日稍後還有三場單獨與三位議員見面，包括梁國雄議員、馮檢基議員和葉建源議員，我們就完成這一輪與各位泛民議員的會面。

但很可惜向大家說，就到今日為止，這些會面都沒有辦法讓任何一位泛民議員可以回心轉意，支持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所以如果大家問我，下星期三表決時的結果，我恐怕今次能夠通過這個政改方案的機會是很渺茫。但我們一如以往，都會堅持到最後一刻，我希望每一位泛民議員都能夠以香港的整體和長遠的利益為依歸，都要認真考慮在社會上有很多市民希望能夠行使他的投票權，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去選出他們心儀的行政長官。所以，不要令到市民失望，不要令到香港的民主發展停滯不前。這個是我個人的期盼，我們亦會在未來這八、九日盡最後努力。多謝大家。

完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1時36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談中東呼吸綜合症

以下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今日（六月九日）出席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前會見新聞界的談話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昨日我們把香港的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我們亦把由韓國來港的人士，不論曾否前往或到訪醫療機構，若出現病徵，便列入懷疑病例，需要入院檢查。由昨日至今日，列為懷疑病例而需要前往醫院進行檢查的病人，其實已超過十名，準確數目稍後衛生防護中心會再作公布。同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對韓國發出旅遊健康建議，我們今早歡迎保安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主要是方便旅客或已購買機票的人士作出其他安排。我們會密切注意韓國的疫情發展，不時再更新我們的風險評估。今日早上，我們亦留意到韓國衛生當局通報了八宗新的確診病例，雖然這數字比昨日通報的23例為少，但我認為我們需要採取較審慎的態度，繼續觀察韓國的疫情發展。其實韓國的醫療機構是在本月初加強其醫院內的檢疫措施或傳染病防控措施，至今大部分의 確診第二層和第三層病例，他們接觸或感染這疾病，多數也是在月初之前，因此這只可以說是間接或直接由第一名回到韓國的病人而引起的病例。至目前為止，已有接近100宗確診病例，這些人士究竟會否在韓國的社區內造成社區傳播，其實要視乎另一個因素，這因素不只是在醫療機構內的感染控制措施，而是公共衛生層次的接觸追蹤和隔離措施。若針對這些病人或其緊密接觸者而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即接觸追蹤和隔離措施是有效的，我們當然希望韓國的中東呼吸綜合症疫情不會進一步在社區擴散，但相信起碼要觀察未來七至十日的進展才可知道。

記者：昨日才發出旅遊健康建議，而今日即發出外遊警示，是否顯示政府內部溝通不足或各自為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一直都有很密切的溝通。我亦數次講清楚，衛生署發出的旅遊健康建議是等同保安局的紅色外遊警示。當然，如果今次開啟了一個機制，我們可以基於衛生或威脅香港市民健康的原因，運用保安局的外遊警示機制，那麼以後，尤其是遇上紅色或以上級數（的情況），我們可以考慮運用這個機制。但如果在紅色以下，即現在黃色的層次，今早我在電台訪問都有解釋，在黃色或類似層次，衛生署有很多不同的旅遊健康建議和提示給市民，內容是很多樣化的，而且涉及很多國家，所以，我相信這個層次方面仍需要仔細研究。不過我相信以後，如果我們因健康或公共衛生的原因，而希望市民盡量避免前往某地方，我們起碼可以運用保安局紅色或以上的外遊警示。如果有批評指我們在這麼短時間內再加發紅色外遊警示，我是會接受的。不過，這個機制開啟後，若因公共衛生或健康的原因，我相信可以用這個機制，以兼顧市民若需要改變外遊安排時，亦可方便旅遊業和航空業的安排。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7時35分

Press Releases

SFH on MERS

Following is the transcript of remarks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Dr Ko Wing-man, before attending a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is afternoon (June 9):

Reporter: (On the issuance of the Red Outbound Travel Alert on Korea.)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I accept the criticism of the issuance of the health travel advice and the Red (Outbound) Travel Alert in a short sequence (of time).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Chinese portion of the transcript.)

Ends/Tuesday, June 9, 2015
Issued at HKT 15:53

NNNN

新聞公報 2015年6月3日

立法會急切質詢一題：中東呼吸綜合症

以下是今日（六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恒鑽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答覆：

問題：

一名在南韓曾與確診中東呼吸綜合症（下稱「新沙士」）患者接觸的男子，於上月二十六日從南韓乘飛機抵達香港。據報，該男子在機場出入境管制站（下稱「管制站」）因發燒而被當值護士查問，但他隱瞞曾接觸確診新沙士患者，最後獲准入境。該男子其後乘搭兩部直通過境巴士由機場經沙頭角往廣東省惠州，之後確診為新沙士患者。由於該男子在港期間曾與不少人一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有不少市民關注新沙士可能會在香港蔓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有何緊急及有效方法追蹤在上述兩部直通過境巴士與該男子有密切接觸的乘客，以便即時作出跟進工作；

（二）當局有何緊急措施，處理入境人士向檢疫人員隱瞞與疫症相關資料的情況；現時當局有沒有法定權力，在有理由相信在管制站有人感染新沙士病症的情況下，強制隔離該人，以及強制其接受進一步的檢查；及

（三）鑑於南韓新增新沙士個案近日仍不斷增加，當局有沒有掌握南韓的最新疫情，以便立即作出相應的緊急措施；當局會否因應現時情況，立即提升有關的戒備應變級別，並對打算前往南韓旅遊的港人，發出衛生忠告或警示？

答覆：

主席：

中東呼吸綜合症是經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即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發的病毒感染，該病毒以往從未在人類中發現，亦跟曾在人類或動物所發現的冠狀病毒（包括引致「沙士」的冠狀病毒）不同。患者可出現急性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病徵包括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和困難，多數患者亦患有肺炎。現時仍未確定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傳播途徑，根據目前掌握資料顯示，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可能透過接觸動物（例如駱駝）、環境或確診病人（例如在醫院內）而受感染。

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香港已把中東呼吸綜合症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任何懷疑或確診個案均須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調查和跟進。此外，為更有效率地就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引致的風險作出應變，政府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公布「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詳細闡述政府為應對該病而制定的準備工作和應對措施，並於同日根據該應變計劃，在考慮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訊及各方面的因素後，啟動戒備應變級別。

基於上述背景，我現就問題的三部分作出回覆：

（一）衛生防護中心知悉韓國第三宗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涉及一名七十六歲男子的一名四十四歲男性密切接觸者（即香港的目標病人）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從韓國抵達香港後再轉往內地。衛生防護中心已立即與世衛、內地衛生當局及韓國衛生當局聯絡和盡量取得最新資料。

流行病學調查顯示，目標病人乘搭韓亞航空OZ723航班於下午約一時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其後乘搭永東直巴管理有限公司經營的兩輛巴士，於同日下午出發前往沙頭角，再轉往惠州。

在目標病人被內地有關當局確診為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前，衛生防護中心已採取預防措施，與各相關方（包括入境事務處、航空公司、永東直巴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追蹤目標病人的接觸者，包括曾與他乘搭同一航班和巴士的接觸者。追蹤結果共有158名乘客乘搭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韓亞航空OZ723航班，其中81人與目標病人處於同一機艙，而當中有29人坐於其鄰近兩行的座位，因而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至於巴士方面，衛生防護中心已即時聯絡永東直巴管理有限公司，追蹤該公司曾接觸目標病人的職員（包括駕駛上述巴士的司機）。至於巴士乘客方面，由於並無備存乘客名單，衛生防護中心已盡快向公眾公布相關巴士的資料，並多次呼籲有關接觸者聯絡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

截止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有關航班上的所有29位密切接觸者的身分已獲確定。其中，19位並無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已被送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作隔離觀察；另外10位並不在香港，他們的資料已送交入境事務處。此外，另有32名人士被確定為其他接觸者（包括永東直巴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票務員、駕駛上述巴士的司機及一名巴士乘客），並正接受醫學監察。追蹤目標病人的接觸者的工作現時仍在進行中，衛生防護中心亦設有熱線，鼓勵相關人士盡早與當局聯絡。

（二）衛生署一直於所有口岸檢查所有入境人士的體溫，並對發燒的旅客進行調查。就中東呼吸綜合症設有一套強制性轉介準則，包括臨床病學準則和流行病學準則。臨床病學準則包括體溫如達至或高於攝氏38度，並有呼吸道的感染跡象等。流行病學準則包括於發病前曾到訪或居住在受中東呼吸綜合症影響的中東國家或地區，或曾經與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密切接觸。如入境旅客符合臨床病學和流行病學準則，港口衛生處會強制性轉介該旅客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的隔離病房進行進一步檢查。

現時，本港法例賦予口岸檢疫人員權力，強制要求懷疑感染指明傳染病（包括中東呼吸綜合症）人士接受進一步檢驗。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如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任何人是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或受污染，該衛生主任可規定該人接受醫學監察，或醫學檢驗或測試。為有效執行口岸的健康篩檢工作，我們需要旅客及市民的充分合作，提供正確及全面的資料與檢疫人員進行評估及跟進。若旅客明知而向檢疫人員提供虛假的資料，衛生署會因應律政司的意見，考慮採取執法行動。

因應韓國爆發的最新的疫情，並考慮到我們目前仍未能從韓國當局獲得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醫療機構資料，衛生署已加強監測措施。入境人士如

最近曾到訪韓國首爾的任何醫療機構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病徵，會被界定為中東呼吸綜合症懷疑個案。此外，所有發燒的個案會被轉介到口岸檢疫人員接受診斷，並要求他們簽署旅客健康評估表，以確定所提供資料正確，並提醒他們提供虛假資料的法律責任。

（三）根據「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戒備應變級別啟動後，當局已設立精簡的應變指揮架構。食物及衛生局會統籌及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主要由衛生署及醫管局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政府在啟動應變計劃後，會不時進行風險評估，並判斷有何措施需要調整。根據韓國衛生當局，當地所有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包括涉及目標病人的輸出個案）均與韓國首宗個案在流行病學上有關連。目前並無證據顯示該病在韓國社區內有持續人傳人的蔓延，經評估有關風險後，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需要再提升有關的戒備應變級別。然而，我們剛在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早上舉行了跨部門的會議，讓有關部門掌握病情的最新資料，作出相應的防疫措施。此外，我們會不斷提醒前往韓國首爾的本港市民，如無需要，不要前往當地的醫療機構。我們亦建議本港醫療機構和人員暫停與韓國首爾的醫療機構和人員的交流或訪問活動。我們會繼續監察海外的最新發展，並和世衛、內地和鄰近地方衛生當局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更新本港的應對策略和健康監測。

完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34分

新聞公報 2015年6月3日

立法會急切質詢二題：防控中東呼吸綜合症

以下是今日（六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答覆：

問題：

南韓近日接連出現二十多宗中東呼吸綜合症（俗稱「新沙士」）感染個案。上月二十六日，一名在南韓曾與確診新沙士患者接觸的男子乘坐航班抵港，再先後乘搭兩部直通過境巴士由機場經沙頭角到廣東省惠州。內地當局其後確診該男子為新沙士患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南韓爆發新沙士疫症至今，當局有否加強與該國及其他相關國家就新沙士疫情互相通報及支援的工作，以遏止新沙士在本港蔓延；如否，會否立即加強有關工作；

（二）當局會否立即制訂港人應避免前往的新沙士疫區名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制訂名單；及

（三）當局會否立即檢討現時的公共醫療系統是否足以應付新沙士疫症爆發的情況，包括各公立醫院的隔離病房、醫護人手、醫療器具及藥物，以及供懷疑感染新沙士病症人士暫宿的隔離設施？

答覆：

主席：

（一）中東呼吸綜合症自二〇一二年起在中東一些國家爆發，最近韓國亦因一宗輸入個案而爆發疫情。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內地衛生當局以及韓國衛生當局等保持聯絡和取得最新資料。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海外的最新發展，並和世衛、內地和鄰近地方衛生當局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更新本港的應對策略和健康監測。

（二）當局一直密切監察中東呼吸綜合症在中東地區和韓國爆發的情況。目前並未有證據顯示該病在社區內有持續人傳人的蔓延，經評估有關風險後，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需要提升有關的戒備應變級別。然而，我們剛在今日早上舉行了跨部門的會議，讓有關部門掌握病情的最新資料，作出相應的防疫措施。另外，政府亦提醒外遊市民應注意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避免到中東呼吸綜合症病人入住的醫護機構，特別是前往韓國首爾的本港市民，不應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前往當地的醫療機構，亦應避免到訪農場、農莊或有駱駝的市場等等。我們亦建議本港醫護機構和人員暫停與韓國首爾的醫護機構和人員的交流或訪問活動。

（三）就中東呼吸綜合症而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制訂了全面的應變預案，採取的措施包括敦促前線醫護人員提高警覺，適時通報懷疑病例和作出檢驗。在防護設施方面，已存備超過一百萬個N95口罩和三千萬個外

科手術口罩，應急儲備足以維持90天的使用水平。醫管局並定時監察隔離病房使用情況，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醫管局約有1300張隔離病床設於630間隔離病房。

醫管局亦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聯絡，若發現懷疑個案，會立即將該名人士轉送到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隔離及作進一步檢測，各聯網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配合支援。醫管局亦透過內聯網特定網頁不時更新資訊，保持與員工溝通。在應變預案中，各聯網均有員工調配及服務應變措施，以備在有需要時啟動。

此外，各公立醫院亦實施了一系列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包括規定市民和病人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和門診診所，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同時規定有發燒及流感徵狀但沒有旅遊史的病人於急症室設立的「流感隔離區」候診。公立醫院亦加強了檢驗和隔離安排，規定任何有發燒及呼吸道疾病，以及在過去二至十四天內曾前往受影響地區（包括韓國首爾的醫療機構）的病人，須接受病毒測試及即時隔離治療。

另一方面，為防止傳染病蔓延，政府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5部規定，對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就本地應對從韓國輸往中國內地的首宗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而言，政府已在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位於西貢的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改作檢疫中心，安排並未有出現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共有19名在香港的密切接觸者正接受檢疫，至今日為止，他們並沒有出現任何病徵。

當局會繼續監察最新的發展，採取適當的預防、隔離和治療措施，保障公眾健康。

完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41分

新聞公報 2015年6月3日

立法會急切質詢三題：中東呼吸綜合症監測措施

以下是今日（六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答覆：

問題：

鑑於南韓近日發現二十多宗中東呼吸綜合症的確診個案，而當局亦已提升公立醫院感染控制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立即規定所有來自中東地區和南韓的人士經海路和乘飛機入境時，必須填交健康申報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衛生署一直於所有口岸檢查所有入境人士的體溫，並對發燒的旅客進行調查。就中東呼吸綜合症設有一套強制性轉介準則，包括臨床病學準則和流行病學準則。臨床病學準則包括體溫如達至或高於攝氏38度，並有呼吸道的感染跡象等。流行病學準則包括於發病前曾到訪或居住在受中東呼吸綜合症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曾經與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密切接觸。如入境旅客符合臨床病學和流行病學準則，港口衛生處會強制性轉介該旅客到醫院管理局醫院的隔離病房進行進一步檢查。

因應韓國爆發的最新情況，並考慮到我們目前仍未能從韓國當局獲得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醫療機構資料，衛生署已加強監測措施。入境人士如最近曾到訪韓國首爾的任何醫療機構，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病徵，會被界定為中東呼吸綜合症懷疑個案。此外，所有發燒的個案會被轉介到口岸檢疫人員接受診斷，並要求他們簽署旅客健康評估表，以確定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提醒他們提供虛假資料的法律責任。

當局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適當調節疾病防控措施。

完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43分

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防控措施의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8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935/12-13(03) CB(2)1139/12-13(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8月22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81/14-15(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 年 6 月 10 日